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致力於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實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所有守則條文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所載全部生效的守則條文。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25段，本公司已遵循馬來西亞2021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中概述的下列三(3)大原則：

- 董事會領導及績效；
- 有效審計及風險管理；及
- 企業報告誠信及與持份者建立有意義關係。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聲明，以向股東及投資者概述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如何應用該等主要原則，惟偏離馬來西亞守則若干原則除外。有關應用或偏離馬來西亞守則之原則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可供瀏覽。

宗旨、價值觀、策略及文化

本公司致力成為一家獲認可及值得信賴之媒體機構，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之使命是為全球華人社區提供可靠之資訊、新聞及娛樂來源。

秉承對傳統新聞理念之承諾，我們之策略專注於擴展我們之數碼業務、提升核心業務及推動行業創新。我們秉持最高的道德標準，致力通過動態及可持續之措施為僱員、消費者、投資者、持份者及環境創造長期價值。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建基於該等原則，旨在通過透明之關係激勵僱員並建立信任。

股份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i)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4章(買賣上市證券)(「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4章」)及(i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條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i)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4章及(ii)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層及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條款，制訂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領導及績效

策略及監督

董事會深知其在管理本集團的方向及營運以及最終提升長期股東價值的關鍵角色。為實現該等目標，董事會投入大量精力以識別最佳實踐並將其規範化，監督本集團企業目標之制定及實施，以確保其長期價值創造，以及經濟、環境、社會及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面之策略。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可持續發展聲明。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會向其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授予特定權力，所有委員會均在董事會章程所載之明確職權範圍內運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集團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視及採納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包括可持續發展舉措）、指導未來擴展、監督業務進行情況、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及完整、識別主要風險及確保推行合適制度以管理該等風險、制訂繼任計劃，以及制訂及實行本集團之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之職責亦涵蓋檢討及制訂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馬來西亞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概況聲明內之披露。

本集團就業務及財務表現向董事提呈每月報告以供審閱及評論。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及審閱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風險管理。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每季獲邀向董事會進行簡報，並就重大營運事宜及其職責範圍的相關議程作出釐清。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亦為董事會帶來價值，提供合適的報告及建議以改善董事會決策。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企業方針、繼任計劃及可持續發展目標，連同各自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持續行動計劃、管治政策及慣例。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於本年報第82頁。

獲取資料及意見

董事可全面及不受限制地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務之所有資料（不論作為全體董事會或其個人身份）。

董事會已採納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獲得獨立意見及輸入數據。經董事會主席批准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於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獨立顧問之獨立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如必要），以便彼等有效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輸入數據。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間之角色及職責分工

董事會由本公司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張聰女士及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張裘昌先生領導。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並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彼提倡開放討論環境，並確保全體董事能在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言及有效貢獻。主席亦就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清晰指導。於2025年2月27日，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聯同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獨立私人會議，以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之策略、管治及營運事宜。

集團行政總裁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組織效能及日常管理。彼執行董事會之決策及策略性政策，並擔任行政委員會主席，當中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集團行政總裁亦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領導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定及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

董事會主席不會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章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受董事會章程及相關職權範圍指引，當中載列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精神以及其架構及權力。董事會章程為闡明有關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管治的主要文件。

董事會章程明確界定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其根據本集團需要及任何可能對履行董事會職責產生影響的新法規定期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章程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上可供參考。

道德標準

董事會遵照本公司行為及道德操守準則之指引履行責任。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載有價值觀、原則及指引，說明本公司進行業務時如何確保誠信及透明問責。行為及道德操守準則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以規管本集團各級人士預期達到之理想行為標準及道德操守。

在監控利益衝突方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建立程序，定期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在任何競爭業務中的利益。該實踐遵循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利益衝突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訂舉報政策，其構成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之一部分。有關政策為任何董事、員工或第三方提供渠道，以安全保密方式自由表達對不道德做法之關注，毋須擔心會有任何後果。任何不當行為可以發電郵至**wbac@mediachinese.com**或**wboardchairman@mediachinese.com**、親身報告或撥打舉報熱線+603 7965 8882 予以披露。董事會於2024年8月29日檢討並更新該政策。

本集團致力在其營運各方面維護高道德標準。作為此承諾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2009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案》第17A條制定發放至賄賂及貪污政策，以謝絕一切形式之賄賂及貪污行為。該政策作為指引框架，不僅設立對道德行為的期望，亦強調本集團對企業責任及誠信的奉獻。行為及道德操守準則、舉報政策以及防止賄賂及貪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瀏覽。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有8名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黃康元先生、廖深仁先生及張怡嘉女士；1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非執行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營運決策。非執行董事則發揮著關鍵之輔助作用，在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企業目標及宗旨、政策及決策方面貢獻自身技能、專長及知識。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及發表意見時不應受熟人關係、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所制肘。彼等可提供技能、能力及更廣泛之意見，以提高董事會之效率。

為符合馬來西亞守則第5.4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最長為九(9)年的規定，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宣布，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分別自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6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嬋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則分別自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之背景簡述(包括彼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載於第4至10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2025年2月，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規模及組成、成員的技能及核心能力，以確保技能及經驗的適當平衡及多元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年度評估得出結論，現任董事會在業務及管理領域擁有均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

預期全體董事將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責任，董事會主席亦將於董事接受任何新董事職務之前獲得通知。

董事會按季度舉行會議，並於需要時另行舉行會議。季度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預早計劃舉行，使董事能提前計劃確保出席會議。載有討論事項之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寄交董事。所有通告及會議資料均透過電郵或其他方式向董事傳遞。此乃旨在確保董事獲提供足夠資料及有足夠時間準備董事會會議。董事可透過電話、網絡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於董事會會議，管理層簡報及描述對所提呈報告的解釋。行政委員會成員及顧問可能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議程項目提供建議或作出詳細解釋及澄清，讓董事會能作出知情決定。任何董事如對將審議之主體事項有直接及／或間接利益，須放棄審議有關事項及就此投票。聯席公司秘書亦及時準備會議記錄，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理及治理事宜(包括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顧問服務。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鼓勵積極及公開的討論，以確保全體董事獲得參與決策過程及為決策過程作出貢獻的機會。在該等會議上進行充分討論及有意義的審議，確保對話保持建設性及健康。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董事會對時間敏感或行政性質事宜的決定或批准將通過通函決議的方式進行，而通函決議案須提供相關資料及解釋，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董事通函決議案將於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董事確認及通知。

會議資料

於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的合理期間內，全體董事將獲提供一系列會議文件。會議文件當中包括綜合管理報告、會議記錄、項目提案及有關具體事項之討論文件。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提交董事會以供批註。通過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獲得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最新法定及監管規定資料，以及其對本公司及董事履行誠信義務及責任之影響及涵義。

鑑於及時向董事會提供資訊的重要性，向證券交易所作出的公告將於刊發前送交全體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每月財務表現報告亦會送交董事參閱。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六(6)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主席)	6/6	1/1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6/6	1/1
張怡嘉女士	6/6	1/1
廖深仁先生	6/6	1/1
黃康元先生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冠榮先生	6/6	1/1
拿督張啓揚	5/6	1/1
邱甲坤先生	6/6	1/1

多元性

董事會深明董事會多元性之重要，並於2021年11月採納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儘管並無設定具體目標，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等因素，並根據本集團之需求及營運環境，招聘及挽留最優秀之人才十分重要。儘管如此，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及對董事會之有效性進行年度表現評估時，繼續檢討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由75%男性董事及25%女性董事組成。就年齡組別而言，董事之年齡介乎40至67歲。12.5%介乎31至40歲，50%之董事年齡介乎41至60歲，其餘37.5%則為60歲以上。

在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方面，鑑於林燁麗女士自2025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已符合馬來西亞守則第5.9條的規定，其建議董事會中至少有30%女性董事。

董事會任命

甄選、提名及委任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之程序正式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現有組成、識別空缺及隨後釐定新委任之甄選標準，以填補有關空缺及加強董事會之組成。於2025年2月27日，董事會認為提名委員會有關技能之推薦建議為日後出現董事會空缺時評估潛在候選人之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委任或選舉程序正式、嚴謹及透明，董事會已採納董事之適當人選政策及提名政策。該等文件作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指引，根據候選人之履歷、專業知識及經驗，並考慮第88至89頁所載之標準，評估候選人之適當性。新董事亦須披露可能導致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及／或其他權益。

提名委員會利用董事廣泛之專業及業務聯繫網絡以及獨立來源物色人選，從而委任董事。為確保候選人的合適性，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進行面試，並將其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將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入職培訓，使彼等能更好地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組織架構以及本集團及行業面臨之問題及挑戰。林燦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分別自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2025年3月20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林燦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已確認彼等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一個股東大會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新董事林燦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至少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非執行主席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主席）須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2月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後，結論為董事（包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黃康元先生、張怡嘉女士及葉冠榮先生）的表現符合及／或超出董事會預期，並以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於即將舉行的第三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榮先生訂有委任函，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拿督張啓揚及邱甲坤先生之任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拿督張及邱先生已分別自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6月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之任期則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述獨立性準則評估董事之獨立身分。於接受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前，每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確認獨立性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及關係，該資料將成為董事會考慮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的基礎。

董事會亦透過提名委員會按年審查董事之獨立身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獨立於管理層。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評估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繼續展現屬重要獨立身分指標之操守及行為，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當中依據是彼等除積極參與董事會討論及為董事會帶來獨立觀點發言之外，亦一直以具建設性之有效方式質詢管理層。

為符合馬來西亞守則第5.3條，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超過9年。

董事會效能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根據一套既定準則以及參考馬來西亞證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指引進行年度評估，以釐定本公司整個董事會之績效，以及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之貢獻。年內，年度評估過程透過向各董事分發涵蓋董事會組合及組成、資訊質素及決策、董事會多元化、與管理層的關係、董事會活動、可持續發展考慮、董事應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與表現等範疇之問卷。彼等已審視自身表現、董事會績效、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之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以及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技能組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提交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其符合獨立性準則。

結果概要及所有收到之回饋意見已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其後向董事會建議適當之行動計劃，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評估發現及結果已妥為記錄、總結，並於2025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匯報。本財政年度的年度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已妥善及友善地履行其職責，大部分問題均獲正面評價。董事會一致認為，在此充滿挑戰的時期，董事會表現良好，並對其整體表現感到滿意，惟有若干可改進之處。

個別董事的評估結果將用作於應屆第三十五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董事重選連任的基準。

董事培訓

董事會深明為董事提供持續培訓之重要性，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適當計劃、課程及研討會，以緊貼相關業務發展及行業前景。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及協調內部及外部培訓之安排，並定期向董事傳閱有關各組織培訓計劃之最新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參與。

於2025年3月31日，全體董事均已參與由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強制認證計劃（「強制認證計劃」）第一部分有關公司管治及董事職責、義務及責任之培訓，並完成強制認證計劃第二部分有關可持續發展之培訓。

為了發展及更新董事及管理層之知識及理解，本公司已進行三次內部培訓：(i) 於2024年7月19日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持續發展披露準則之培訓；(ii) 於2024年11月20日有關網絡安全意識之培訓及(iii) 於2025年3月17日有關2009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案》第17A條規定之企業責任之複習課程。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於2024／2025財政年度，各董事已參與至少一項培訓計劃。於回顧年度，董事參與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列表如下：

- 國際學術研討會：廣續與融合：媒介全球化與中華文化傳播(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nference:Continuity and Integration:Media Globaliz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 遠見華人精英論壇：2024年遠見高峰會「AI・淨零・共識・和平：地緣政治動盪下的新思路」(Global Views Leaders Forum:2024 Vision Summit「AI Net Zero Consensus Peace:New Ideas under Geopolitical Turmoil」)
- 紀念中馬建交論壇(Malaysia-China Commemorative Forum)
- 2024年企業董事會領袖研討會 — 策略性領導：靈活應對轉型(Corporate Board Leadership Symposium 2024 – Strategic Leadership:Navigating Transitions with Resilience)
- ICDM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話與交流：跨越邊界的洞察力：在科技、風險及人才的百慕達三角中成長(ICDM BRMC Dialogue & Networking:Insights Across Borders:Thriving in the Bermuda Triangle of Technology, Risk and Talent)
-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治理(Governance of Generative AI)
- 利益衝突及利益衝突治理(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Govern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 畢馬威研討會：超越環境、社會及管治(KPMG Symposium:Beyond ESG)
- 碳市場：董事須知(Carbon Market:What directors need to know)
- 掌握人工智能驅動內容(AI powered content mastery)
- 用於營銷、媒體及廣告的人工智能研討會(A.I. for Marketing, Media & Advertising Workshop)
- 建立及探索人工智能藍圖(Build and explore your AI road map)
- 電子發票：對人力資源交易及僱傭福利的影響(e-Invoicing:Impact on human resources (HR) transactions and employment benefits)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要求及其他董事會培訓(HKEx ESG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and Beyond Board of Directors Training)
- 網絡安全及合規(Cybersecurity and Compliance)
- 2024年原代碼(Source Code 2024)
- 亞太區 Gemini at Work (APAC Gemini at Work)
- 氣候報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Climate Reporting:TCFD and IFRS S2)
- 人工智能實踐應用：針對零售業行政總裁及決策者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簡介(AI in Action:Introduction to Generative AI for CEOs & Decision Makers in Retail)
- 探索全球供應鏈挑戰及創新(Navigating global Supply Chain Challenges & Innovation)
- 畢馬威反洗錢／反恐融資培訓(AML/CFT Training by KPMG)
- 生成式人工智能 — 在實現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轉型優勢的同時平衡固有風險(GenAI – Realising the Transformational Benefits of GenAI Whilst Balancing the Inherent Risks)
- 2024財政年度會計技術及其他最新熱門議題研討會(FY24 Accounting Technical and Other Hot Topics Update Seminar)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以下為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接受之培訓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張聰女士	A, B
張裘昌先生	A, B
黃康元先生	A, B
廖深仁先生	A, B
張怡嘉女士	A, B
葉冠榮先生	A, B
拿督張啓揚	A, B
邱甲坤先生	A, 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與經濟、媒體業務、管治、董事職務及責任等事項有關之刊物及最新資料

董事將繼續不時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增進必要知識及技能，以更有效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

董事委員會

以下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除外，其出席記錄載於第108頁)：

	出席會議數目
集團行政委員會	
張裘昌先生(主席)	4/4
黃康元先生	4/4
廖深仁先生	4/4
張怡嘉女士	4/4
提名委員會	
邱甲坤先生(主席)	5/5
拿督張啓揚	5/5
葉冠榮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拿督張啓揚(主席)	4/4
邱甲坤先生	4/4
葉冠榮先生	4/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張裘昌先生(主席)	2/2
廖深仁先生	2/2
黃康元先生	2/2
張怡嘉女士	2/2

集團行政委員會

年內，董事會授權由下列成員組成之集團行政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

- 張裘昌先生(主席)
- 黃康元先生
- 廖深仁先生
- 張怡嘉女士

集團行政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其中包括：

- 監察及檢討於香港、台灣、北美及馬來西亞之業務；
- 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務及行使董事會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利；
- 制訂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
-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有效。

集團行政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及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事宜。年內，集團行政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實行董事會規定之新政策及業務策略。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之成員為：

- 邱甲坤先生(主席)
- 拿督張啓揚
- 葉冠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其中包括：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行業知識及經驗之所需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一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每年評估董事會整體績效、董事委員會及各董事之貢獻。所有評估均記錄在案以備妥善記錄；及
- 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識別及推薦新提名人選。董事委任人選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作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年內，全體成員出席五(5)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所進行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會多元性及技能)，並就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任何有關調整及／或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合適行動提供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前，進行年度績效評估及審閱評估結果／調查結果；
- 審閱審核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表現；
- 評估董事培訓需求，包括為新任董事進行入職培訓；
- 建議於2024年8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聰女士、張裘昌先生及廖深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考慮並就續聘董事會成員及新服務合約提供推薦建議；
- 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藉以確保已制訂適當計劃填補空缺及應付本集團未來需要；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所需之額外／新技能，以符合本集團之長期目標；
- 審閱董事及獨立來源提名之六名潛在候選人之資歷，並對入圍候選人進行面試，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臨時空缺；
- 評估並建議董事會委任林煒麗女士及楊文佳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6月1日起生效；及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企業管治概況聲明中提名委員會報告之摘錄，以納入2023/2024年報。

於2025年2月，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審核委員會及其各成員的組成、任期及表現。審核委員會評估結果顯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表現及貢獻均令人滿意。

提名政策及董事之適當人選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及董事之適當人選政策，其中載列董事甄選、委任、重新委任或重選之程序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時須考慮之挑選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經驗、勝任能力及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之專業及教育資格、個人特質、技能、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
- (c) 時間及承諾並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之職務；

- (d) 有關人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判斷；
- (e)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任何可計量目標；
- (f)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所建議之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a) 提名委員會提名

- (i) 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獨立性及經驗之所需組合)一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
- (ii) 如有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之適當人選政策所載準則，在外部機構或本公司提供協助或並無任何協助之情況下，識別或挑選向委員會建議之人選；
- (iii) 如過程中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人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人選之資歷查核(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委任條款及條件；及
- (v)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審議及決定任命。

(b)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ii)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退任董事之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將審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從而確定有關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提名政策及董事之適當人選政策所載準則；
- (iii) 根據提名委員會作出之檢討，董事會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或重新委任之人選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提供退任董事之履歷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人選作出知情決定。

(c) 股東提名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文件內。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薪酬委員會

於2025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 拿督張啓揚(主席)
- 邱甲坤先生
- 葉冠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責任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就薪酬政策制訂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檢討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年內，本公司舉行四(4)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僱傭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非執行董事之現有薪酬框架，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其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薪酬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就企業管治概況聲明中薪酬委員會報告之摘錄提供推薦建議，以納入2023/2024年報供董事會批准。

薪酬政策及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旨在為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設定其在履行受信職責及責任方面的適當薪酬水平，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需求、複雜性及表現，以及實現其長遠目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就出任董事會成員獲支付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有關付款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非執行董事就其出席之各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另獲支付出勤津貼。董事委員會主席就所需額外責任及承擔收取年度固定津貼。身為全職僱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透過薪金及花紅形式收取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的職責及責任的重要程度、個人表現與協定目標、能力、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承擔以及本集團各營運公司的程序釐定。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按讓本集團得以招攬、發展及挽留表現優秀且具相關才能、專業知識、資格及能力的人才以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水平釐定。

各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對其薪酬的決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經非執行主席及／或集團行政總裁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查閱。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薪酬組合

董事之薪酬組合如下：

a. 基本薪金及花紅

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一切相關因素(包括董事之職能、工作量、貢獻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薪酬水平後提供推薦建議。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b. 袍金及其他酬金

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非執行董事按照有關個別董事之經驗及所承擔責任之重要程度透過袍金及其他酬金形式收取薪酬。

c. 實物利益

於適當時候提供其他利益(如使用公司汽車、保險及房屋)。

薪酬披露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已收／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酬金)分類如下：

	執行董事 千美元	非執行董事 千美元
董事袍金	17	163
會議津貼	–	14
薪金及其他酬金	792	–
實物利益	41	–
總計	850	177

各董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詳情載於第169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6。

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11,094美元至22,186美元(相當於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1
22,187美元至33,279美元(相當於100,001馬幣至150,000馬幣)		2	
33,280美元至44,371美元(相當於150,001馬幣至200,000馬幣)		1	
77,651美元至88,743美元(相當於350,001馬幣至400,000馬幣)		1	
99,837美元至110,929美元(相當於450,001馬幣至500,000馬幣)			2
133,115美元至144,207美元(相當於600,001馬幣至650,000馬幣)	3		
144,208美元至155,300美元(相當於650,001馬幣至700,000馬幣)			1
210,766美元至221,857美元(相當於950,001馬幣至1,000,000馬幣)			1
277,323美元至288,415美元(相當於1,250,001馬幣至1,300,000馬幣)			1
421,530美元至432,622美元(相當於1,900,001馬幣至1,950,000馬幣)	1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董事會認為基於敏感度及私隱事宜，將不會披露最高5名高級管理層之姓名。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1年11月24日已告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監督及管理可持續發展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有關經濟、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主要範疇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政策、風險及機遇。

於2025年3月31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以下成員：

- 張裘昌先生(主席)
- 黃康元先生
- 廖深仁先生
- 張怡嘉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制定、識別及檢討對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而言至關重要的風險偏好(包括財務及非財務)，以解決重大問題。
- 制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檢討可能不時就本集團有關經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制定的目標，並監控該等目標及／或關鍵績效指標的進度。
- 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政策，協調及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施情況。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回顧年內，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察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及行動計劃，以實現有關指標以及目標及計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9至77頁的可持續發展聲明。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獲聯席公司秘書支援，聯席公司秘書根據相關法律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當中包括審閱及執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監管及規例規定之最新資料。彼等亦就有關企業披露及遵守企業管治規定之事宜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安排及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彼等亦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到遵守，及本公司法定記錄於本公司總部及註冊辦事處相應保存。彼等亦在本集團其他相關部門支援下籌辦股東週年大會。

聯席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楊形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湯秀珪女士為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為一名合資格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透過維持股息分派、保留充足流動資金及儲備以符合營運資金規定及未來發展機會等方面之平衡，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於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目前財務表現、其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未來營運資金規定及投資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香港及馬來西亞法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適用規則及規例。

有效審計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於財務報告、外部審計、內部監控程序、檢討利益衝突情況及關連方交易方面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亦承諾對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進行監督。載有組成、職權範圍及其年內活動概要詳情之完整審核委員會報告載於第108至111頁。

全體成員均具有財務知識，並充分了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所審議財務事項。成員亦已參加有關會計準則及企業管治發展之培訓。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重視確保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已於2024年8月16日獲股東批准。外聘核數師已按照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規定確認其持續獨立身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為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120至1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合適時，審核委員會已於2023年3月28日採納經修訂外聘核數師適當性及獨立性評估政策，以修訂外聘核數師及其聯繫人提供之非核證服務政策、流程及措施。這確保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客觀性及獨立性將不會受到損害，以保障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質素及可靠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整體管理過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要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是否充足有效，以確保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正式風險管理政策，並透過集團行政委員會保存經定期審閱及更新之詳細風險登記冊。審核委員會於季度會議上審閱及審議本集團風險狀況報告以及緩解主要風險之進展情況，並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作記錄。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內部審計部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進行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職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101至107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內部審計

本集團有自設內部審計部。於回顧年度，其有3名部門成員，主管為陳麗燕女士。陳女士是馬來西亞內部審計師協會專業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之特許會計師(CA)。內部審計師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彼等之客觀性及獨立身分之關係或利益衝突。內部審計部亦按照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頒佈之國際專業實務架構(IPPF)指引行事。IPPF之強制元素為內部審計專業實踐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國際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標準(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 (Standards))及內部審計定義(Definition of Internal Auditing)。

審核委員會對內部審計部之監督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9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報告誠信及與持份者建立有意義關係

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推行貫徹一致之披露常規，以致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之披露資料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向市場發布。就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在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馬來西亞證交所所刊發的「企業披露指引(Corporate Disclosure Guide)」；及
- 透過內部匯報程序並經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慮有關結果，確保內幕消息獲妥善處理及發布。

本公司的企業披露政策及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com查閱。

與持份者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即企業披露政策及程序，旨在及時準確地向其股東、持份者、潛在投資者及公眾有效處理及發布公司資料。

年內，管理層除回應本公司業績的書面查詢外，亦已為基金經理及投資分析師舉辦三場簡報會，同時亦不時進行預定電話會議。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mediachinese.com上公布其最新公司資料、財務業績、新聞稿，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及時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並通過馬來西亞證交所網站www.bursamalaysia.com、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向公眾發布。

董事會認為，企業披露政策及程序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有效。該政策將於需要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年報

年報為本公司與持份者溝通之主要渠道。本公司尚未採用整合性報告格式，但現有格式已包括財務業績之全面資料、本集團營運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及活動。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與個別股東進行對話之主要論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視像會議及／或網絡會議同時於香港及馬來西亞進行。於本公司一般而言具高出席率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年內之表現。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直接與董事會接觸，並可於提出動議以批准所提呈決議案前，允許於公開問答環節中提問。本公司鼓勵股東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及本公司整體營運情況作出提問。

本公司致力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8天作出通知。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8.29A段，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進行。投票表決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宣讀，而股東參與審議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會由股東提呈及和議，並按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規定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宣布各項決議案之表決結果。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16日透過視像會議及網上遠程投票以虛擬方式經Tricor Investor & Issuing House Services Sdn Bhd（「Tricor」）所提供的遠程參與及投票設施舉行第三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實際會議場所位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全部8名董事聯同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鼓勵股東先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業務營運及其他議程項目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方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股東提出的所有問題已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處理。本公司已委任Coopers Professional Scrutineers Sdn Bhd作為獨立點票監票員核實投票表決結果。

第三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第三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8日向股東發出。載有股東提出之問題及相關回應之第三十四屆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概要，以及網上投票結果，已於30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上可供股東查閱。

董事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第82頁。

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持份者提出查詢及回饋。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持股情況：

- (a) 馬來西亞：Tricor Investor & Issuing House Services Sdn Bhd, 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
- (b) 香港：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一切有關本集團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可電郵至corpcom@mediachinese.com或經由以下地址向董事提出：

- (a)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 (b)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本公司雙邊第一上市地位對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雙邊上市。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東須就於兩間證券交易所買賣及轉讓股份時遵守相關程序，包括：

(i) 買賣本公司股份

倘股東選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須就交易繳付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馬幣或證券價值之零碎部分徵收1馬幣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支付）及將須繳付之最高印花稅為200馬幣。就在香港買賣而言，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印花稅乃按代價金額或其每張銷售票據及每張購買票據之價值之0.1%連同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徵收。買賣雙方亦須支付適用經紀及結算費。

(ii) 將股份由馬來西亞證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及由香港聯交所轉移至馬來西亞證交所

倘股份寄存於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中央寄存處，「大馬存管處」）之股東有意將其股份自大馬存管處撤回及存入香港證券系統，以於香港買賣，將須就股份轉移表格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基於有關轉移為單純受託人（即大馬存管處）向受益人（即投資者）作出且並無實際利益輸送，故就有關股份轉移表格應付之象徵式印花稅為10馬幣。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轉移，須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支付登記及發行新股票之行政費。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發送請求書後，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說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會議考慮之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註冊辦事處」），另須向本公司以下其中一間總辦事處送交請求書副本，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i)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78, Jalan Prof. Diraja Ungku Aziz,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 (ii)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統稱「總辦事處」）。

請求書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布聲明。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該大會上將會處理之事務。

由所有請求人簽署之請求書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並將請求書(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星期送交註冊辦事處，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提呈聯席公司秘書垂注，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然而，倘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送交註冊辦事處(並將請求書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遞交有關副本後6星期或以內召開，則請求書雖未有在上述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有關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查閱。

附加合規資料

1. 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自公司建議籌得之所得款項。

2. 重大合約

概無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2025年3月31日仍然存續或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訂立。

3. 審計及非審計費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千美元
審核服務	461	169
非審核服務	82	—

其他外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為零元及59,000美元。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

年內根據於2024年8月16日批准之股東授權所進行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總值如下：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1.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 (「TTS&S」)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MPSB」)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位於No. 25, Ground Floor, Jalan Kampung Nyabor, 96000 Sibul,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25	6
關係性質：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TS&S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MPSB的最終控股公司）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TTS&S之董事兼股東。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TTS&S及MPSB之董事。					
2.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RHH」）	MPSB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67	16
關係性質：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為RHH及本公司之大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TSL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本公司（MPSB的最終控股公司）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RHH之大股東。張聰女士為RHH及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為MPSB之董事。					
3.	CH Yeoh & Yiew	本集團	CH Yeoh & Yiew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服務	128	27
關係性質：LIEW Peng Chuen先生為星洲媒體之董事及CH Yeoh & Yiew之聯繫人士。					
4.	Momawater Sdn Bhd (「Momawater」)	本集團	向Momawater購買礦泉水	7	2
關係性質：Momawater為Subur Tiasa Holdings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彼亦為Subur Tiasa Holdings Berhad之主要股東。					
5.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 (「EA」)	MPSB	MPSB向EA購買汽車保險	1	—*
關係性質：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EA之大股東。常茂有限公司（「PAA」）為RHS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TSL為RHS及本公司之大股東。TTSE為RHS之大股東，而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及本公司（MPSB的最終控股公司）之大股東。彼為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E之大股東，而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彼亦為EA之主要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彼為MPSB之董事及EA之股東。					

企業管治概況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6.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RHTT」)	本集團	向RHTT購買機票	63	14
RHS為本公司之股東及RHTT之大股東。PAA為RHS之大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TSL為RHS及本公司之大股東。TTSE為RHS之大股東，而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RHTT、RHS、PAA、TSL及TTSE及為本公司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及TTSE之大股東以及RHTT之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之股東兼董事。彼亦為RHTT之董事。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7.	Cheerhold (H.K.) Limited (「Cheerhold」)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翠明」)	翠明向Cheerhold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服務	892	115
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張怡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亦為張怡嘉女士之母親)為Cheerhold之最終唯一股東。					

附註*：可忽略

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變動。本企業管治概況聲明於2025年5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